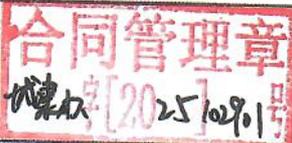


#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合同审批单

No. 169

合同编号 城建中单[2025]1029号

对方单位名称	西安森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部门	城建管理办公室
合同名称	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1218000
合同内容概要	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合同  10.21 郑家回迁服务合同.docx (21KB)		
送审部门意见	 【同意】 史平武		
法律顾问意见	【同意】 曹国静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姜毅		
财务部门意见	【同意】 林星延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王雪娥		
合同管理部门盖章			

- 注：1、合同分类和编号由合同管理部门确定；  
 2、合同传递审查时应同时提供合同定稿；  
 3、此件应与正式合同一并归档。



项目编号：

# 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 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森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森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下称“城改中心”）委托，甲方全面负责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回迁安置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城改中心认可，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回迁安置对象约350户（以上为暂定数量，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安置房屋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相关的手续、发放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房屋钥匙领取等各项工作。

（三）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工作要求为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拖延，该合同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顺延直至所有回迁工作完成）。

### 二、费用标准

乙方包干方式实施，一次性完成回迁每户3480元。合同暂定总价约121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暂估回迁安置对象350户算，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回迁完成户数数据实结算。

完成单个回迁户工作的标准为：回迁户领取房屋钥匙。

###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郑家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服务费，计3654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2、回迁安置工作完成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0%的服务费，计609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元整）。



3、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回迁安置户数据实结算。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1、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森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西二环支行

账号：6130 1152 0000 0035 87

2、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四、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全部回迁安置所需的安置户的房屋验收单、搬迁安置协议，回迁安置房源各类图纸及实测报告及各类账务清单等。

2、负责所有回迁安置的文件、方案、政策的确定与审核。

3、负责发放回迁安置户的回迁安置各类费用及财务审核。

4、负责验收回迁安置档案资料。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2、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3、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建筑



062

4、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5、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6、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9、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双方按照完成回迁每户3480元的80%进行结算，已支付部分多退少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立即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甲方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若因若甲方因上级拨款未到位，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迟，乙方应给予甲方充分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六、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姜毅

经办人:

姜毅 姜毅 姜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六四